#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需要, 孙颖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孙颖女士卸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 担任公司其他重要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岳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 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岳朝晖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 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原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女	生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孑	小颖	财务总监	2025年5 月15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工作调整	是	审计部负 责人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孙颖女士不存在针对财务总监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不 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岳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孙颖女士与岳朝晖先生已有序开展财务总监职务交接工作,本次孙颖女士卸任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附件: 岳朝晖先生简历

岳朝晖先生,1966年2月出生,研究生同等学历,历任昌吉州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部主任、新疆屯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吴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岳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